

監管概覽

概況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及柬埔寨政府的相關監管及法規。下文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中國的監管規定

有關軟體家具行業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版）》，該目錄名單中的產業被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軟體家具行業不屬於上述三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27日頒佈且隨後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並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該目錄名單中的產業被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限制類、禁制類。根據法律、法規及政策，不屬於上述三類產業的任何行業應被分類為「允許類」，該類別並未列入目錄。因此，軟體家具行業被分類為「允許類」。

《GB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第6部分：家具》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該規則就將納入編製家具手冊的基本規定、方法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以下內容：(i)手冊須包括銷售的所有家具；(ii)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家具產品的名稱須反映真實商品；(iii)手冊須明確界定在指定的環境條件下的用途及應用；(iv)家具產品須符合國家相關安全、健康、環保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v)手冊亦須列明使用該等家具產品的任何注意事項；(vi)結構、樣式及材料變化時，手冊亦須作出相應修改；(vii)所有手冊須明確說明家具產品的概述及生產日期及手冊印發日期；(viii)手冊載有的資料須與相關廣告及宣傳材料保持一致；及(ix)倘適用，手冊須於封面上註明「安裝或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說明」。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行業標準：軟體家具沙發(QB/T 1952.1-2012)》適用於在室內使用的沙發。該等標準載有(i)沙發的術語及定義；(ii)沙發按包覆材料及功能的分類；(iii)測量及外觀對稱、材料及加工、外觀及功能、理化性質、安全及指示手冊的詳細規定；(iv)檢測上述規定；(v)有關類型及廠房檢測的檢測規則；及(vi)標誌、包裝、運輸及儲存的標準。該等標準作為業內參與者酌情遵守的建議標準，並不具備強制效力。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修訂版)》(「《對外貿易法》」)規定，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國家准許貨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根據《對外貿易法》的條文，國家基於下列任何原因可以限制或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口或出口：(1)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2)為保護人民的健康或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3)為實施與黃金或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4)中國供應短缺或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禁止出口；(5)輸往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6)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7)為建立或加快建立中國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8)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9)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10)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由於其他原因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及(11)根據我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議的規定，由於其他原因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就本集團的產品(即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而言，該等產品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下的進出口貨物。

監管概覽

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除非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有規定，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地方機關稱，因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從事進出口商品的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故彼等毋須申請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倘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企業通過海關辦理申報手續，其須於海關登記或授權海關清算企業辦理申報手續。從事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集團公司已獲得相關證書，並每年進行網上年度審查。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損害或傷害，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該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可向實際上對此損害或傷害負有責任的產品運輸商或倉儲保管人尋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銷售商必須對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進行修理、更換或退貨，並且賠償該產品給消費者造成的損失。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同樣對消費者的損失負責。對有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要求生產者、分銷商及銷售商作出賠償。對消費者作出的賠償，分銷商及銷售商可向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的生產者索賠。生產者亦可向對產品瑕疵或缺陷負有責任的銷售商索賠。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實體須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例如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生產的培訓及手冊，以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本集團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倘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發生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意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向受傷員工或第三方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中國環境保護部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制定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最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該修訂本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實體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此外，重點排污實體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及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並接受社會監督。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會遭致罰款或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中國政府先後頒佈一系列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在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後（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分節），本集團不再涉及任何污染工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

監管概覽

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法》，就未實施國務院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企業而言，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的審批事項需進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提取若干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並可酌情將提取部份除稅後溢利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向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實施不同的過渡期間及措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實體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

監管概覽

所，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2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2)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08年修訂版）》自2016年2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者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7%或13%。

(3)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在中國並無成立或經營場所或已成立或有經營場所但其收入實際上與其成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簽署及協定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如果受益擁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產生的權利及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士。「受益所有人」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或導管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範疇。導管公司是指以逃避或減少稅項、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導管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僅為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率：(i)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稅收協定內的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有意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其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待批准。

(4) 出口退稅

為避免對出口商品雙重徵稅，中國政府對外貿出口商品實行退稅制度，按不同的產品退稅率向企業退還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出口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及退（免）稅方法，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5) 轉讓定價管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訂）》，企業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倘不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號文」）及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稅務機關將有權決定對企業進行調查及開展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接受調查的企業應如實報告其關連方交易及提供相關材料，不得拒絕或隱瞞。於向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的年度納稅申報表時，根據賬戶核查進行納稅評估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且須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須向彼等的關連方申報關連方交易，並隨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年版）》。

有關勞動及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着重闡述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方面的規定，強調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向女職工和未成年工人提供特殊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用人單位透過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時適用。勞動合同由員工與用人單位以書面形式簽立，以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與工作時間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的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向員工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該法亦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以及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相關情況進行闡述。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

監管概覽

《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交納社會保險費。負責繳費的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旨在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向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益，並強調用人單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修訂版）》，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新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手續，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版）》，根據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性國際支付的外匯及外匯轉移中產生的貿易結餘）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收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或售予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分銷或買賣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項目，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第37號通知概要

根據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對本集團、鄒先生及鄔女士作出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第37號通知》就彼等於境外的投資在外匯局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概要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應當取得必要的審批：(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

監管概覽

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係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於《併購規定》實施日期前，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成立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重組。此外，儘管海寧慕容國際成立為內資公司，但其由海寧格林家具（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而非外商投資者）收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受保護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平面印刷品的設計圖案、色彩或二者的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未經許可使用專利，即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因侵犯專利權而產生的爭議，應由各方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權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的質量。

美國監管規定

我們將沙發及沙發套售往美國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我們須遵守下列美國法律及法規：

與進口商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聯邦規例守則》第19章

根據《聯邦規例守則》（「《聯邦規例守則》」）第19章，其載有美國聯邦機構就關稅頒佈的主要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要求提供有關進口程序及進口規定的詳細資料，以確保向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海關及邊防局」）提供有關進口的準確和及時的資料。除非法律明確規定免徵該關稅，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必須辦理報關手續並繳納關稅。清關涉及入港、檢驗、估價、分類及清算。

尤其是，所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須符合《聯邦規例守則》第19章第134節原產國標記規定。該規定要求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任何為隱藏該資料而有意抹除、亂塗、破壞或改變產品原產國標記的行為或會導致處以最高5,000美元及／或監禁一年的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2) 《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

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業界可呈請政府就在美國以低於公允值進行銷售或通過外國政府計劃提供的補貼當中獲益的情形實施進口救濟。根據該法，美國商務部裁定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如存在，則釐定傾銷差額或補貼金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裁定傾銷或獲補貼的進口行為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對其構成重大損害威脅。反傾銷法令要求對進口商品徵收反映商務部進口調查中所釐定的傾銷差額且高於常規進口關稅的反傾銷關稅。

與進口商品知識產權維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商標：《1930年關稅法》及《1946年蘭漢姆法》

根據《1930年關稅法》及《1946年蘭漢姆法》，海關及邊防局擁有搜查、扣押及逮捕權，而法律機關有權就侵犯商標及版權行為作出實質性決定。海關及邊防局或會扣留任何進口到美國的國內或國外物品，原因為物品商標上帶有海關及邊防局懷疑是偽造的標記，而該等標記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署註冊並在海關及邊防局登記。

(2) 專利：《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

在美國專利及商標署註冊的專利可能未在海關及邊防局登記。然而，海關及邊防局可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實施國際貿易委員會發出的禁制令。發出國際貿易委員會禁制令乃為調查侵犯（其中包括）專利權。因此，海關及邊防局有權根據國際貿易委員會發出的禁制令禁止將侵權產品進口到美國。

與產品質量、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消費品安全法》

根據於1972年10月27日生效的《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設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為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機構。《消費品安全法》的主要宗旨為：(i)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iii)設立消費品的統一安全標準及盡量減少國家及地方法規的衝突；及(iv)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行為追究民事及刑事責任。每宗最高罰金為100,000美元，而屢次違反相關法律則罰款15百萬美元。對公司及其董事、職員或代理在明知該法律的情況下，故意授權、命令或作出任何違法行為而會被處以最高五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2)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管消費品的銷售及生產。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2008年8月14日頒佈，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要的新型監管及執法工具，以保護公眾免受使用不同消費品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其規定了對服裝、鞋、個人護理用品、飾品、珠寶、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玩具、電子產品及視頻遊戲、書籍、學習用品、教材及科學工具包的製造商的要求，主要針對兒童產品。《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對「兒童產品」的定義指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在釐定是否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時，以下因素將予以考慮：

- (1) 製造商有關產品擬定用途的聲明，包括產品標籤，假設該聲明屬合理；
- (2) 產品的包裝、展示、促銷活動或廣告是否表示產品適合12歲或以下兒童使用；
- (3) 消費者是否普遍認為產品專為12歲或以下的兒童而設；及
- (4)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職員於2002年9月發出的年齡釐定指引及其後發出的任何有關指引。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通常規定兒童產品須：

- (1) 符合所有適用的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2) 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採納並獲認可的實驗室使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批准的方法進行合規測試，除非有例外情況；
- (3) 持有提供產品合規證明的書面兒童產品註冊證書；及
- (4) 於可行時擁有產品及包裝附帶的永久追蹤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或會受關於兒童家具鉛含量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規管。《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第101條包括兩項不同的規定。一項規定所有已生產的兒童產品的可接觸部分鉛含量不得超過總含鉛量的萬分之一。另一項規定對於兒童及成人，所有兒童產品及部分家具的噴塗或任何類似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高於0.009% (百萬分之九十)。

監管概覽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根據1976年《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其授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保局**」)規定化學性物品及／或混合物須上報、記錄、檢測及對其限制。《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六章(亦稱《複合木製品的甲醛標準法》)，對複合木製品(包括硬木膠合板、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的甲醛釋放設定限制。環保局正針對解決複合木製品所釋放的甲醛的相關公共風險制定最終法規。該等法規或會涵蓋零售條文(包括禁止囤積)、超低排放甲醛基樹脂(「**ULEF**」)、不添加甲醛基樹脂(「**NAF**」)、製成品、第三方檢測及認證、審核及呈報予第三方認證機構、產銷監管鏈規定、記錄、標記、實施、層壓製品、硬質纖維板以及釋放限制以外的其他條文。

於2013年6月10日，環保局提呈以下兩項法規：

1. 第一項提案將對第三方認證程序設立框架，以確保複合木板生產商遵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六章項下所設定的甲醛釋放限制。
2. 第二項提案將根據《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六章執行甲醛釋放標準，並將應用於硬木膠合板、中密度纖維板、刨花板以及於美國境內出售、供應、要約出售或生產(包括進口)該等產品的製成品。

與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制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旨在(i)防止不公平競爭手段以及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ii)就對客戶的行為損害尋求金錢賠償及其他救濟；(iii)對不公平或欺詐性的特殊行為或做法作出貿易法規規定，以防止該等行為或做法；(iv)對從事商業活動的實體的組織、業務、活動及管理開展調查；及(v)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及立法建議。任何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的人士須受到民事處罰。此外，違反某項規則的任何人士須對因違規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害負責。

監管概覽

柬埔寨的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1)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1995年5月3日實施並於1999年11月18日修訂的《商業規則及商業登記法》及於2005年6月19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的任何投資均需受於1994年8月4日實施的《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經於2003年3月24日頒佈的《投資法修訂案》(「《投資法修訂案》」) 修訂)，以及於2005年9月27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的《第111號二級法令》(「《第111號二級法令》」) 所規限。

可於柬埔寨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須受限於基於國家保安、社會安全及／或保障國家經濟的《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生產沙發及沙發套不在「負面名單」內，因此在柬埔寨未被禁止或限制。儘管如此，在生產中使用有毒化學品、農業除草劑或殺蟲劑及其他使用國際法規及／或世界衛生組織所禁止會影響公眾健康及環境的化學品的商品亦被禁止。

投資公司包括於柬埔寨開展大規模投資的公司，該等公司有權獲得政府獎勵。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的行政政府機構，受《投資法》、《投資法修訂案》及《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投資總資本至少500,000美元且不使用天然木材的家具生產，可登記為合資格投資項目，有資格獲得多項政府獎勵(如下文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柬埔寨的監管規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3)政府獎勵計劃」分節所述)。

於2015年3月6日，柬埔寨皇家政府實施2015年至2025年柬埔寨產業發展政策，旨在推動及提升該國的產業部門。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乃檢討及修訂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促進產業部門的發展，方式為令柬埔寨的商業環境更利於投資、實現技術轉讓、提升專業技能及提升對高附加值製造業的關注。

監管概覽

(2) 柬埔寨監管部門

負責監督及規管我們於柬埔寨的商業活動的主要相關政府機構為商務部、經濟與財政部及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商務部及（具體而言）商務部法律事務部負責規管柬埔寨新公司的成立及持續註冊。經濟與財政部負責監管國家財產，有權徵收稅項及非稅項收入，以及規管進出口環節。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為柬埔寨皇家政府規管私人及公共部門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設有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作為經濟特區所在投資項目的管理機構。

(3)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投資法修訂案》，任何國內或國外投資均合資格享有以下獎勵：

- (a) 投資公司可選擇在一定期間內免繳盈利稅，或按生產或加工所使用的有形資產（不論新舊）的價值享受特別折舊；
- (b) 國內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 (c) 出口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惟選擇或已選擇使用海關生產保稅倉機制的出口合資格投資項目除外。

此外，根據日期為2009年7月2日的《第3841號函件》，在經濟特區（「經濟特區」）運營的任何投資項目均有權享受下列增值稅豁免：

- (a) 進口出口行業所用的建築材料、生產機器／設備及原材料可暫時及自動免繳增值稅；及
- (b) 進口國內生產行業所用的建築材料及生產機器／設備可暫時免繳增值稅。

(4)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

柬埔寨已與大部份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柬埔寨亦為聯合國成員國，並於1999年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於2015年，東南亞國家聯盟正式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旨在實現貨品、服務、投資、資本及專業人員的自由流動。此外，柬埔寨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國。於2004年

監管概覽

10月13日，柬埔寨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148個成員國。因此，該國已制定多個國際法律文件及機制，旨在促進柬埔寨的國際貿易。一項重大成果為歐盟採納「Everything But Arms」貿易計劃，給予柬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的優惠待遇。「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遍優惠制下進口產品來源的規定，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來源規定的放寬，使柬埔寨可聲稱為產品的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柬埔寨。

與工廠建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3月4日頒佈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經營條例實施辦法》第242項法令，工廠定義為使用或預期將使用工具、機器、設備及家私進行生產，且總重置成本至少為50,000美元的生產設施。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對日期為2006年6月23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管理法》作出的《法律修正案》（「《法律修正案》」）及日期為2009年7月22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設立程序及手續》第607項法令，在受工業和手工藝部（「工業和手工藝部」）規管的下列任何行業內生產及出售任何產品的工廠須遵守若干設立程序及手續：

- (1) 食品、飲料及煙草；
- (2) 紡織、服裝及皮革產品；
- (3) 紙製品；
- (4) 化學、橡膠及塑料製品（石油及天然氣除外）；
- (5) 非金屬礦物製品；
- (6) 基本金屬；
- (7) 金屬製品、機器及設備；及
- (8) 生產飾品、裝飾材料、樂器、運動器材、玩具及辦公設備等的其它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法律修正案》，建立或搬遷工廠須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下列許可：

- (1) 工廠設立許可證；及
- (2) 工廠運營牌照。

工廠設立許可證將永久有效。一旦工廠所有人獲得設立許可證，且工廠準備投入運營，則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工廠運營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三年，該牌照為工業和手工藝部承認新工廠已根據其工廠設立許可證設立的確認書，因此，工廠所有人有權開始生產。

除上述工廠設立許可證及運營牌照外，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在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大力改造任何建築物前，須向相關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倘在城區施工）或省長（倘在農村施工）取得施工許可證。就建築面積達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業建築物而言，施工許可證須經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批准。

與進出口批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整體而言，柬埔寨公司及外國公司均可在柬埔寨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毋須取得許可。同樣，將貨物從柬埔寨出口至其它國家亦毋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准許，惟禁止進出口的貨物除外。

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有關執行《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的《第209號二級法令》（「**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及受限制進出口貨物的名單。根據《第209號二級法令》，進出口會因下列理由而被禁止或受限制（視情況而定）：

- (1) 保障國家安全；
- (2) 保障公眾秩序、教養及道德標準；
- (3) 保障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
- (4) 保護具藝術、歷史或／或考古價值的自然奇珍；
- (5) 保護自然資源；
- (6) 遵守柬埔寨現行法律；及

監管概覽

(7) 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

進口原材料或皮革或出口家具或紡織品須經相關機構發出進出口所需的相關許可或批准（視情況而定），方可進行。

經濟與財政部已於2012年6月19日發出《第3784號函》，對《第209號二級法令》所列的《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作出更新，旨在與《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AHTN 2012)保持一致，而《第209號二級法令》內相關條文的整體效力保持不變。

有關長期租約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7年12月8日頒佈的《民法》（「《民法》」）及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民法強制執行法》，租約可為短期租約，亦可為長期（永久）租約。《民法》第244條及第247條規定，長期租約的期限最低為15年及最高為50年（「最高期限」）。倘長期租約的租期超過最高期限，將縮短至50年。長期租約可予續期，惟續約期限不得超過自續約日期起計的最高期限。

長期租約必須透過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的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的相關省級／市級部門（「地政部門」）登記土地所有權證的相關租賃權益進行。相關地政部門將於長期租約獲登記後頒發長期租約證明，條件是相關文件已獲提供，且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長期租約登記構成對不動產物權的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轉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上述租賃的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的權利。然而，除非承租方登記長期租約，否則租約僅可由收購所租賃物業實際權利的第三方人士持有最多15年，在此期間，承租方可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的物業獲利。

就自經濟特區的業主或開發商租賃土地而言，須登記經濟特區的業主或開發商所擁有的土地所有權證的長期租約。因此，相關地政部門將向承租方頒發長期租約證明。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木質家具生產及紡織活動的公司須受於1996年12月24日頒佈的《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及於1999年8月11日頒佈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第72號二級法令》（就實施《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提供指引的政府法規）所規限。

監管概覽

從事下列任何活動的公司須遞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經營：

- (1) 經營鋸木廠及木製家具產品 (≥1,000立方米／年／圓木)；
- (2) 經營皮革鞣制、黏合及／或皮革加工廠 (不論規模大小)；
- (3) 經營紡織廠 (不論規模大小)；
- (4)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 (不論規模大小)；及
- (5) 經營海綿橡膠廠 (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 (「**環境部**」) 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及全面環境影響評估 (「**全面環境影響評估**」) 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有權對其認為影響環境的任何處所或任何交通工具進行檢查。在開始商業活動之前，公司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預可行性研究，環境部將審查並提供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此外，倘一家公司的活動被視為嚴重影響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或健康或公共利益，該公司須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以待環境部審查及提供調查結果和推薦建議。

儘管適用的公司將負責向環境捐贈基金作出供款用於環境保護，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規就相關供款的特定金額 (該金額由本公司自願釐定) 作出規定，儘管環境部可酌情釐定該金額。根據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的經驗，環境部釐定的相關金額數目很小。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的義務，柬埔寨已頒佈一項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商標、貿易名稱及不公平競爭法》於2002年2月7日頒佈，以《第64號二級法令》作出的補充亦於2006年7月12日實施。柬埔寨所有工業財產受於2003年1月22日實施的《專利、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法》及於2006年6月29日採納的實施條例所保障。版權及相關權利受於2003年3月5日頒佈的《版權及相關權利法》所保障。有意保障其知識產權的公司，須將其標誌提交商務部的知識產權部門註冊，並將其專利及其他工業財產 (如工業設計) 提交工業和手工藝部的工業財產部門註冊。

監管概覽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消費者的保障。然而，柬埔寨存有產品責任概念，並受《民法》所規管。根據《民法》，可向劣質產品製造商（不論傷害或損失是否由劣質原材料所致），或進口商或賣方（就此而言被視為製造商）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柬埔寨法律制度承認侵權行為之概念，同樣受《民法》所規管。根據《民法》，如有人違反法律，有意或因疏忽而侵害他人的權利或利益，須負責給予受害人損害賠償。侵權責任亦引伸至僱主（就僱員所犯的侵權行為而言）、法人（就其代表所犯的侵權行為而言）及擁有或控制危險品（包括有毒化學品）的人士。

與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制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標準。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而僱員人數達50人以上的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長期設立醫務室。此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若干安全規定，包括與吊起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有關的規定，以及與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有關的預防措施。

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的勞工關係受於1997年1月10日通過的《勞工法》及個人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協議所規管。僱傭合同的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的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的固定期限最多為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

《勞工法》規定，公司在開始營運前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供企業及僱員的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戶聲明表格、僱員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僱用非柬埔寨僱員配額申請及（就僱員人數達八人或以上的企業而言）內部工作條例審批申請。

薪金管理賬須記錄已完成工作、已付工資、已批假期及有關各僱員的若干其他資料。內部工作條例須載列與僱傭、工資的計算和支付、工作時間、節假日、安全和衛生措施、僱員責任及僱員違反公司內部工作條例時的紀律處分有關的條文。內部工作條例及薪金管理賬須經勞工督察審批，彼可於定期巡查時就薪金管理賬及商業登記提出其他意見。

監管概覽

在企業及僱員完成初步聲明後，企業須申請獲得一本僱員工作手冊，這是以辨別僱主身份及僱傭詳情的文件。企業就僱用非柬埔寨僱員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僱員亦須申領工作許可。企業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進一步聲明。如屬不足連續30天的短期僱用或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不足三個月的間歇性僱用，則毋須作出該聲明。

《勞工法》賦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一項權力，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柬埔寨的各行各業設立最低工資門檻。最低工資可根據經濟條件及生活成本不時作出調整。

首項最低工資法規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於1997年頒佈，但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於2016年的最低工資標準為每月140美元，該標準有待不斷磋商。除最低工資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亦就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如企業向員工支付的工齡獎金、全勤獎、住宿和交通津貼及膳食補貼。

柬埔寨法律制度亦認同立約人（不受《勞工法》的條文所規限）與訂約進行僱傭合同項下服務的僱傭合同項下服務的僱員之間的區別。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合同關係受《民法》及個人合同所規管。

柬埔寨近期頒佈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工會法》。《工會法》旨在（其中包括）載列由僱員及僱主組成的專業機構的組織及職能。《工會法》保障所有僱員及僱主成立或加入或不加入工會或僱主協會的權利。根據《工會法》，地方工會須於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登記，隨後地方工會將獲得法人身份，因此可依法開展活動。該法律亦制定與員工代表、最具代表性的僱員聯合會、特殊保障僱員的解聘流程及集體談判協議的磋商有關的規定。

與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公司毋須強制性投保，惟在運輸行業經營業務或從事建築活動的公司須受日期為2014年8月4日的《保險法》所規限。此外，公司毋須強制性為僱員購買保險，僱員亦毋須強制性自行投保。

監管概覽

根據《勞工法》，須遵守《勞動法》條文的僱員享有一項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2002年9月25日頒佈的《為勞工法條文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僱員須受退休金計劃及職業風險計劃所保障。根據於2008年2月11日實施的《決定實行職業風險計劃的實行階段及範疇的指引法令》，僅職業風險計劃（包括工傷及職業病）已予實施，由2008年起生效。

於2016年1月6日，柬埔寨皇家政府頒佈《第01號二級法令》，為須遵守《勞動法》條文的僱員提供一項健康醫療計劃，涵蓋預防保健服務、治療和醫療保健服務及就因疾病治療或事故造成的停工（職業風險及產假除外）提供每日津貼。

香港監管規定

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乃依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作出。